

证券代码：833586

证券简称：雷诺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398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882,6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882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882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882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总结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882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882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882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882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456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882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宋伟鹏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